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1358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經營有線電信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4 年 9 月 1 日、9 月 9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經工會同意得將工作時間延長，即使所僱之網路技術分公司員工○○○（下稱○君）於 113 年 7 月 5 日延長工時 3 小時，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
-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14 年 10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1060471 號函檢送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4 年 10 月 16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且為上市、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下同）1 億之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下稱共通性原則）第 4 點等規定，以 114 年 11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1358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2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5 年 1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

第 80 條之 1 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

勞動部 107 年 6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884 號函釋（下稱 107 年 6 月 21 日函釋）：「……查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2 條…規定，雇主擬實施……『延長工作時間』……等事項，應徵得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始允由勞資會議行使同意權，其處理方式如下：（一）事業單位有廠場工會者，其於該廠場擬實施前開事項，應經廠場工會之同意；如各該廠場無工會，惟事業單位有工會者，應經事業單位工會之同意。……」

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第 4 點規定：「下列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審酌其資力及三年內再次違反同條規定之次數，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一）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事業單位。……」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8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與○○○○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嗣更名為○○○企業工會，下稱○○工會）間所簽訂之團體協約，自 95 年 3 月 3 日生效，依團體協約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約定，○○工會已於團體協約內同意訴願人得將工作時間延長，原處分錯誤認定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撤銷。

三、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9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之科長○○○（下稱○君）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下稱會談紀錄）、員工出勤日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團體協約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約定，○○工會已於團體協約內同意其得將工作時間延長，原處分錯誤認定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撤銷云云：

（一）按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

（二）依卷附 114 年 9 月 9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 請貴事業單位提供：『迄 113 年 7 月 31 日在職且於○○○○股份有限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之全部勞工名單供抽查。答 ……已編碼抽查勞工姓名：甲、乙、丙等，依序類推，故以下說明均以編碼指名抽查勞工。問 貴事業單位是否曾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實施變形工時制度、及同意勞工延長工時？請提供上開同意相關面記錄。答 本次抽查勞工未有實施變形工時制度，但有抽查勞工『編號己』有 113 年 7 月 5 日申請加班 3 小時……核准……另本公司有 95 年 1 月 6 日團體協約（生效日：95 年 3 月 3 日），第 18 條同意：『……工作時間為應事業持續業務特性需要，甲方得依法調整或延長之。……』，但沒有工會授權於抽查期間 113 年 7 月份至 10 月份之同意延長工時之公文或會議記錄……。問 貴事業單位如何安排本案抽查勞工出勤時間、休息時間及休假？每週起迄？每週正常工時？如何記載勞工出勤紀錄？國定假日是否放假？加班制度？答 本公司抽查勞工之上班時間 8：00-9：30、下班時間 17：00-18：30，午休時間 12：30-13-30，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勞工以識別證或數位 APP 刷卡到退時間作為當日工作之出勤紀錄……另抽查勞工之週期起迄為週一至週日，每週休假 2 天（給予 1 例假日及 1 休息日）……若抽查勞工有加班，可選擇補休或加班費，為加班申請制，經系統申請及主管審核，原則上加班單位為 1 小時……」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次依卷附員工出勤日報表影本顯示，○君於 113 年 7 月 5 日之出勤起迄

時間為「08：30」至「21：16」，有延長工作時間之情事；復依上開 114 年 9 月 9 日會談紀錄紀載，○君自承工會並無授權同意延長工時，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復查本件團體協約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約定：「乙方會員在甲方工作之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但配合公務機關國定假日調勻，每週以不超過四十小時為原則。超時工作之加班須依甲方規定辦理。」「前項工作時間為應事業持續業務特性需要，甲方得依法調整或延長之。其調整或延長範圍在與乙方協商後另定之。」是訴願人就工時調整或延長範圍應與工會協商同意後另定之，尚難認定訴願人使勞工延長之工作時間，已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之要件，其主張依團體協約約定，○○工會已同意訴願人得將工作時間延長，委難採憑。復按事業單位有廠場工會者，其於該廠場擬實施延長工作時間事項，應經廠場工會之同意；有勞動部 107 年 6 月 21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股份有限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於 102 年 8 月 12 日成立企業工會，該企業工會成立後，並未給予訴願人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同意權，業經該企業工會回復原處分機關在案，並有該企業工會 114 年 10 月 21 日華電網工一字第 1140008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亦無其他具體客觀事證可資證明該企業工會已同意訴願人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工會同意，使○君延長工作時間，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且為上市、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實收資本額超過 1 億之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共通性原則第 4 點等規定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